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北區
承辦人：賴曉琳
電話：02-27287203
傳真：02-27597675
電子信箱：la-shirleylai@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人字第1083015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函、銓敘部函及本局「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上班期間飲酒及經酒精濃度檢測結果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各1份（4053946_1083015462_1_ATTACH1.pdf、4053946_1083015462_1_ATTACH2.pdf、4053946_1083015462_1_ATTACH3.pdf）

主旨：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請持續於公開集

會、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本府全體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如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本局「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上班期間飲酒及經酒精濃度檢測結果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及本局職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市府108年3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01867號函暨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法二字第 10847466971號書函辦理。
- 二、近來酒駕傷及無辜民眾案件頻傳，造成自身與他人生命、財產損害甚鉅，引發社會大眾非議，為事前防範公務人員酒駕致人傷亡之不幸事件發生，並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及家

電子
文
騎



人事室 1080314



AKAG1083000053

庭之健全、強化自我管理及責任感，端正公務人員形象，以確保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謹慎勤勉之規定，市府函請各機關學校應加強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事宜。

三、本局為配合市府宣導酒後不開車，以及建立酒駕零容忍之觀念，業訂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

(本局105年9月6日北市環人字第10535865800號函計達)及本局105年11月10日北市環人字第10537248500號函多次重申上開觀念在案在案。

四、茲以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爰本局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考績法、懲戒法、本局職工工作規則及本局酒駕相關懲處標準表等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形象。

五、檢附前開府函、銓敘部原書函影本及本局「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上班期間飲酒及經酒精濃度檢測結果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科室場中心及各外勤隊

副本：

